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915)

(股份代號：825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透過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批准150,000,000股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且有關本公司及H股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H股於GEM(股份代號：8252)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H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915)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H股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H股的中英文股票簡稱、H股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H股股份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H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按照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150,000,000股已發行H股。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H股將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

董事會確認，有關本公司及H股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本公司須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之書面報告。

轉板上市之理由

H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揚州市的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

-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提高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信譽，從而進一步增加其投資者及持份者之信心；
- 提高本公司爭取優質客戶之能力及其於一般商業磋商時之議價能力；及
- 提高H股之交易流動性及本公司之集資能力。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意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公司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H 股於主板買賣

H 股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H 股於 GEM 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 H 股於主板買賣而言，在繼續符合香港中央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H 股將繼續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H 股於 GEM (股份代號：8252) 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H 股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915)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 H 股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目前，H 股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H 股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就 H 股而言)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完成後，本公司 H 股的中英文股票簡稱、H 股的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 H 股股份登記處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發行將轉往主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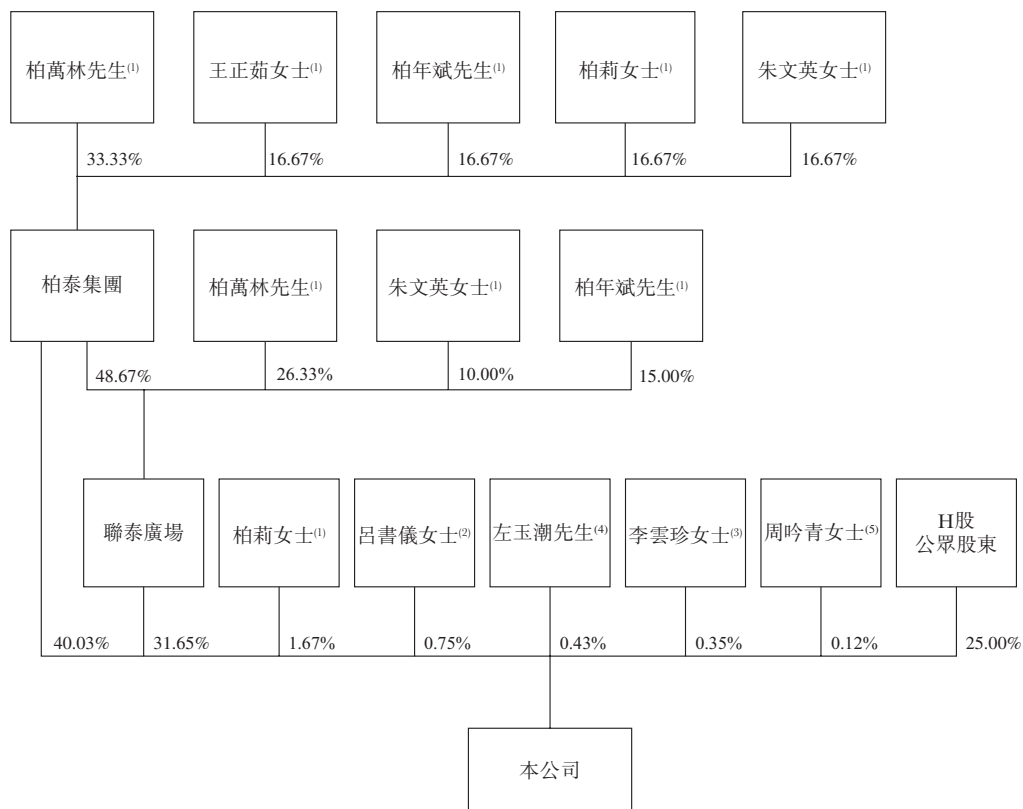
現有架構及股權分佈

經查閱(i)本公司股東名冊；(ii)基於受本公司委託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29 節作的查詢而編製的股權分析報告結果；及(iii)中央結算系統披露股權搜尋結果及在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披露權益搜尋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a)其擁有不少於 300 名股東；(b)不超過 50% 的公眾人士股份由三大公眾

股東實益擁有；及(c)除已向聯交所發出披露權益通知的股東外，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任何公眾股東。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即H股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完成轉板上市前的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之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僅為近似值且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附註：

1.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和女兒；朱文英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母親。
2. 呂書儀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除身為股東之外)。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其股權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3. 李雲珍女士為本公司前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並為本公司前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除此之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除身為股東之外)。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其股權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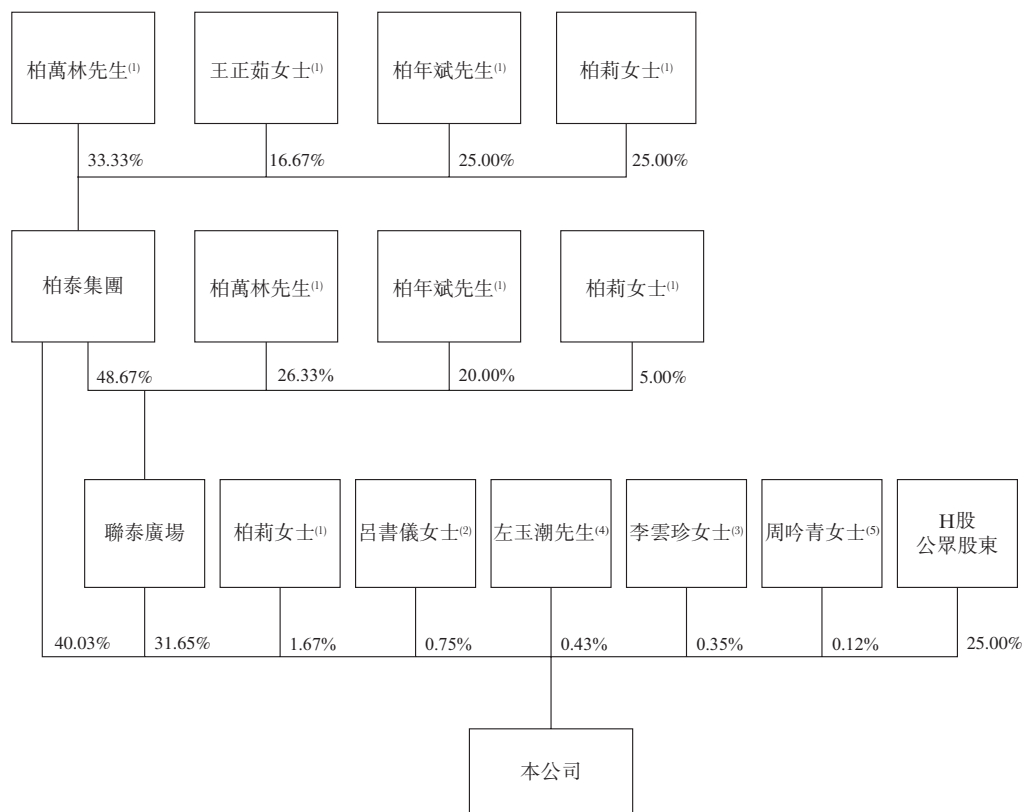
4. 左玉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5. 周吟青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同為控股股東的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向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銀行融資用於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補充流動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股份轉讓

由於家族繼承計劃(下文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朱文英女士(i)向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轉讓其於柏泰集團的所有股權(柏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因此，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各自持有柏泰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0%；及(ii)向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轉讓其於聯泰廣場的所有股權(聯泰廣場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因此，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持有聯泰廣場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約5.00%。股份轉讓並不影響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於股份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繼續由柏氏家族擁有100%權益，其中，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繼續控制柏泰集團50%的投票權，而柏萬林先生連同柏泰集團繼續控制聯泰廣場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於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控制權仍在柏氏家族的手中，故本公司控制權並無因股份轉讓而改變。股份轉讓是作為朱文英女士的繼承計劃於柏氏家族的家族安排一部分進行的，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合法完成。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百分比僅為近似值

附註：

1.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以及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分別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和女兒，彼等均為柏氏家族的成員。
2. 呂書儀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除身為股東之外)。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其股權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3. 李雲珍女士為本公司前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並為本公司前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除此之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係(除身為股東之外)。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其股權計入為公眾持股量。
4. 左玉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5. 周吟青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而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朱文英女士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柏萬林先生一致投票。柏氏家族(由柏萬林先生領導)、柏泰集

團及聯泰廣場自 GEM 上市日期起依然為一組控股股東。於股份轉讓後，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依然為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而言)，而朱文英女士不再為柏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泰集團 ⁽⁸⁾	實益擁有人	240,200,000 內資股(L)	53.38% ⁽²⁾	40.0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89,900,000 內資股(L)	42.20% ⁽²⁾	31.65%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²⁾	71.68%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家族權益 ⁽⁶⁾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²⁾	71.68%
聯泰廣場 ⁽⁸⁾	實益擁有人	189,900,000 內資股(L)	42.20% ⁽²⁾	31.65%
孫粗洪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 H 股(L)	12.81% ⁽⁷⁾	3.20%
黎明偉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10,090,000 H 股(L)	6.73% ⁽⁷⁾	1.68%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3. 有關計算乃以於本公告日期合共已發行 60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
4. 於本公告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 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 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 20.00% 及柏莉女士持有約 5.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 33.33%、約 25.00%、約 25.00% 及約 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有關計算乃以於 H 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 45,000,000 股及 35,000,000 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4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 元銀行融資之抵押。
9. 孫粗洪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身為股東之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盡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12 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 H 股各自的 20% 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內資股或 H 股)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低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董事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7(2)段的規定。

控股股東

柏氏家族、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為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均作為被動投資者於民泰銀行持有約10%權益，而柏泰集團以作為被動投資者的身份於中成銀行持有約8%權益。

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提供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服務的客戶基礎與民泰銀行及中成銀行有所不同，而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的主要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間的競爭屬有限且並非激烈。因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股權，不大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重大方面存在競爭。有關民泰銀行與中成銀行競爭權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投資的其他業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0(11)段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聯泰廣場之間存在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一直向聯泰廣場租用場所，用作分公司營業場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聯泰廣場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訂所述租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由於就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少於5%且年租金不超過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業績公佈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有關按季匯報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業務

概覽

本公司為揚州市的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致力於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根據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行業協會資料，本公司是江蘇金融辦認可在全揚州市進行小額貸款業務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及隨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分別獲得江蘇金融辦認可的「AA」級評級及「AAA」級評級，以嘉獎其優質小額貸款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註冊資本、收入及未償還貸款結餘而言，本公司是二零一八年揚州市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佔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收入及未償還貸款結餘的總額的市場份額分別約7.9%、約15.1%及約10.6%。

本公司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從事多個行業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其中大部分亦屬於中國人民銀行的三農分類。本公司主要透過客戶經理上門拜訪、前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推薦及其位於揚州市廣陵區及邗江區的兩個營業地點招攬客戶。本公司亦於官方網站推廣其品牌及服務。

本公司按兩種形式提供貸款，即(i)定期貸款與(ii)授信貸款。定期貸款按協定利率向客戶提供定額短期貸款，而授信貸款容許客戶申請並經本公司審核及批准後在預批的信貸額度內按一筆或多筆的方式提取短期貸款。

本公司向其客戶發放的貸款主要可分類為：(i)以保證人提供保證的貸款，(ii)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或(iii)同時以保證人提供保證並以抵押物作為擔保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信用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客戶授出本金額介乎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通常於12個月內屆滿。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從事製造、建築、批發及零售、運輸、倉儲及郵政等多個行業。董事認為，本公司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加上客戶行業及業務的多樣性有助於降低風險集中度並使本公司更好地應對不同行業的週期性及經濟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以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保證作為擔保而發放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放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百萬元，該貸款於到期或之前展期，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授出任何貸款展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亦偶發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更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兩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私募債券向兩名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兩者期限均為一年且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已全數償還，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未觸發本公司的任何還款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期限為一年的銀行貸款向另一客戶進一步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償擔保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與該三名客戶訂立的相關擔保協議，本公司有權分別每年收取兩筆已發行私募債券各自本金額8.4%的擔保費用，及銀行貸款融資擔保的人民幣160,000元固定擔保費用。本公司對其擔保服務採用與貸款業務類似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一般要求客戶對本公司利益提供第三方反擔保，以便該等第三方對公司已擔保的貸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擴大其融資擔保服務的規模，視情況而定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計劃僅偶發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主要經營統計數據及貸款組合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統計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或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期末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599,381	811,974	841,516	853,956
於期末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 減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580,544	787,399	814,276	824,969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或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期內新批貸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679,025	950,560	914,790	132,650
期內新批貸款的筆數	463	583	564	81
加權平均年利率 ¹	13.4%	14.2%	14.1%	12.2%
實際年利率 ²	12.7%	13.1%	13.2%	12.9%
於期末逾期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³	10,069	10,989	14,694	14,644
於期末逾期貸款比率 ⁴	1.7%	1.4%	1.7%	1.7%
於期末減值貸款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⁵	9,981	8,959	11,543	14,644
於期末減值貸款比率 ⁶	1.7%	1.1%	1.4%	1.7%
於期末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⁷	18,837	24,575	27,240	28,987
於期末減值虧損撥備率 ⁸	3.1%	3.0%	3.2%	3.4%
於期末撥備覆蓋率 ⁹	188.7%	274.3%	236.0%	198.0%
期內拒絕貸款比率 ¹⁰	6.7%	7.2%	7.1%	6.9%
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 ¹¹	10.6%-74.3%	8.2% – 100% ¹²	8.2% – 78.4%	22.2%- 40.2%

附註：

1. 加權平均年利率指期內授出新貸款的利率加權平均數。
2. 實際年利率按源自貸款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除以於所示期內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3.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4. 逾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逾期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5. 減值貸款指確認為「個別減值」的貸款，包括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五級分類原則」貸款分類方法項下的「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

6. 減值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減值貸款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計算。
7. 減值虧損撥備反映管理層對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的估計。
8. 減值虧損撥備率指於所示日期的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貸款總額。減值虧損撥備率計量累計撥備水平。
9. 撥備覆蓋率指於所示日期的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於所示日期的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就已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撥備及就已單獨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撥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本公司撥出作撥備以彌補其貸款組合內可能產生的虧損水平。
10. 拒絕貸款比率乃按期內被拒絕的貸款申請數除以期內貸款申請總數計算。
11. 抵押貸款(有擔保及無擔保)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乃按抵押貸款金額及/或授出的最大信貸融資金額除以相關估值報告支持的抵押物估值計算。
1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100%上限乃由於有保證的兩筆單獨抵押貸款所致。撇除該兩筆單獨貸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上限約為81.1%。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種類劃分的貸款組合的進一步分析：

(a) 按貸款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期貸款	465,628	77.7	701,134	86.3	777,090	92.3	790,353	92.6
授信貸款	133,753	22.3	110,840	13.7	64,426	7.7	63,603	7.4
總計	<u>599,381</u>	<u>100</u>	<u>811,974</u>	<u>100</u>	<u>841,516</u>	<u>100</u>	<u>853,956</u>	<u>100</u>

(b)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518,850	86.6	764,616	94.2	801,349	95.2	814,869	95.4
抵押貸款	80,531	13.4	47,358	5.8	40,167	4.8	39,087	4.6
當中包括：保證 及抵押貸款	<u>77,466</u>	<u>12.9</u>	<u>44,376</u>	<u>5.5</u>	<u>37,989</u>	<u>4.5</u>	<u>36,927</u>	<u>4.3</u>
總計	<u>599,381</u>	<u>100</u>	<u>811,974</u>	<u>100</u>	<u>841,516</u>	<u>100</u>	<u>853,956</u>	<u>1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授出貸款數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保證貸款	395	528	522	78
抵押貸款	68	55	42	3
當中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u>67</u>	<u>55</u>	<u>41</u>	<u>3</u>
總計	<u>463</u>	<u>583</u>	<u>564</u>	<u>81</u>

保證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並無以抵押物作為擔保。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保證人類別劃分的未償還保證貸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借款人與保證人之間的關係				
借款人之間相互保證	3,016	—	—	—
非相互保證	515,834	764,616	801,349	814,869
總計	518,850	764,616	801,349	814,869
按由單一保證人提供保證的方式				
共同保證人 ¹	99,863	175,983	241,086	285,838
— 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65,937	154,406	212,307	252,783
— 為單一借款人提供保證的 共同保證人	33,926	21,577	28,779	33,055
非共同保證人	418,987	588,633	560,263	529,031
總計	518,850	764,616	801,349	814,869

附註：

- 共同保證人指為於有關期內就超過一項貸款為不同借款人提供保證的保證人或已取得一項以上貸款的單一借款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授出貸款的大部分保證人為個人保證人，該等個人保證人一般為相關借款人的股東、授權代表、業務夥伴、朋友及家庭成員；而企業保證人通常為相關借款人及／或借款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借款人或其／彼等各自控股股東的企業業務夥伴，該等企業保證人被視為具有充足資產、良好財務狀況、及／或營運歷史悠久。當考慮是否接納保證人時，本公司一般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來源，並通常為保證人分配一個內部整體信貸額度。儘管本公司的保證貸款增加並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未償還貸款約86.6%、約94.2%、約95.2%及約95.4%，整體減值貸款比率仍偏低，並於同日期一直低於2%（分別為約1.7%、約1.1%、約1.4%及約1.7%）。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保證貸款的比例增加並不一定意味著本公司貸款組合質量或本公司客戶信譽的惡化。

抵押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客戶提供的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相關抵押物性質劃分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及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物性質				
土地使用權	30,644	3,500	3,500	3,500
樓宇所有權	46,871	41,847	34,656	33,576
其他 ¹	3,016	2,011	2,011	2,011
總計	80,531	47,358	40,167	39,08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	25,435	17,099	9,023	5,404
第二優先	50,069	18,631	8,750	8,376
第三及以下優先	5,027	6,455	19,864	22,798
其他 ¹	—	5,173	2,530	2,509
總計	80,531	47,358	40,167	39,087

附註：

1. 其他指由超過一項具不同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的抵押物擔保的未償還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按抵押物性質劃分的貸款數目				
土地使用權	12	2	2	2
樓宇所有權	51	50	35	32
其他 ¹	2	1	1	1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機械及設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按抵押物的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				
劃分的貸款數目				
第一優先	23	16	9	7
第二優先	40	30	18	16
第三及以下優先	2	4	9	10
其他 ¹	—	3	2	2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其他指由超過一項具不同擔保權利的優先次序的抵押物擔保的未償還應收貸款。

本公司採取一項政策，即以房地產抵押物擔保(在沒有任何其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評估價值的70%。倘已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授出抵押的較高優先次序。就釐定最高貸款金額而言，由該較高優先次序抵押擔保的相應未

償還貸款金額將從「70%的評估價值」中扣除。以上確保，無論本公司對抵押物索取的優先次序如何，本公司可索取的該等房地產抵押物的「剩餘評估價值」將足以支付本公司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在此前提下，本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不應受質押予本公司對房地產抵押物索取的優先次序的重大影響，因此，對其抵押物的索取的較低優先級不一定意味著（並且不應當作）本公司資產質量的惡化。

(c) 按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少於或等於								
人民幣0.5百萬元								
— 保證貸款	10,275	1.7	18,989	2.3	21,088	2.5	20,030	2.3
— 抵押貸款	8,470	1.5	10,486	1.3	7,613	0.9	6,700	0.8
	<u>18,745</u>	<u>3.2</u>	<u>29,475</u>	<u>3.6</u>	<u>28,701</u>	<u>3.4</u>	<u>26,730</u>	<u>3.1</u>
高於人民幣0.5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								
人民幣1百萬元								
— 保證貸款	34,935	5.8	58,650	7.2	95,789	11.4	102,849	12.0
— 抵押貸款	5,549	0.9	1,522	0.2	704	0.1	703	0.1
	<u>40,484</u>	<u>6.7</u>	<u>60,172</u>	<u>7.4</u>	<u>96,493</u>	<u>11.5</u>	<u>103,552</u>	<u>12.1</u>
高於人民幣1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								
人民幣2百萬元								
— 保證貸款	368,303	61.4	319,849	39.4	317,150	37.6	327,984	38.5
— 抵押貸款	17,288	2.9	14,262	1.8	10,792	1.3	10,594	1.2
	<u>385,591</u>	<u>64.3</u>	<u>334,111</u>	<u>41.2</u>	<u>327,942</u>	<u>38.9</u>	<u>338,578</u>	<u>39.7</u>
高於人民幣2百萬元								
但少於或等於								
人民幣3百萬元								
— 保證貸款	105,337	17.6	367,128	45.2	367,322	43.7	364,006	42.6
— 抵押貸款	49,224	8.2	21,088	2.6	21,058	2.5	21,090	2.5
	<u>154,561</u>	<u>25.8</u>	<u>388,216</u>	<u>47.8</u>	<u>388,380</u>	<u>46.2</u>	<u>385,096</u>	<u>45.1</u>
總計	<u>599,381</u>	<u>100</u>	<u>811,974</u>	<u>100</u>	<u>841,516</u>	<u>100</u>	<u>853,956</u>	<u>100.0</u>

(d)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不同行業劃分的未收回貸款：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製造	48,188	8.0	82,154	10.1	66,348	7.9	66,966	7.8
建築	340,815	56.9	447,074	55.1	473,667	56.3	480,844	56.3
批發及零售	60,349	10.1	134,796	16.6	159,140	18.9	163,688	19.2
運輸、倉儲及郵政	20,561	3.4	8,396	1.0	11,060	1.3	10,976	1.3
其他	48,937	8.2	92,196	11.4	91,134	10.8	92,395	10.8
未收回保證貸款小計	<u>518,850</u>	<u>86.6</u>	<u>764,616</u>	<u>94.2</u>	<u>801,349</u>	<u>95.2</u>	<u>814,869</u>	<u>95.4</u>
抵押貸款								
製造	23,004	3.8	7,477	0.9	9,793	1.2	9,719	1.2
建築	17,750	3.0	7,132	0.9	12,508	1.5	15,527	1.8
批發及零售	16,754	2.8	8,819	1.1	5,521	0.7	5,086	0.6
運輸、倉儲 及郵政	50	0.0	3,642	0.4	131	0.0	131	0.0
其他	22,973	3.8	20,288	2.5	12,214	1.4	8,624	1.0
未收回抵押貸款小計	<u>80,531</u>	<u>13.4</u>	<u>47,358</u>	<u>5.8</u>	<u>40,167</u>	<u>4.8</u>	<u>39,087</u>	<u>4.6</u>
總計	<u>599,381</u>	<u>100</u>	<u>811,974</u>	<u>100</u>	<u>841,516</u>	<u>100</u>	<u>853,956</u>	<u>100</u>

(e)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按類別劃分的客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小企業及小微企業	75,352	78,090	53,689	56,699
個體工商戶	524,029	733,884	787,827	797,257
總計	<u>599,381</u>	<u>811,974</u>	<u>841,516</u>	<u>853,95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新舊客戶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客戶 ¹	53,403	196,039	96,429	22,489
舊客戶 ²	545,978	615,935	745,087	831,467
總計	599,381	811,974	841,516	853,956

附註：

1. 新客戶指本公司首次授出貸款的客戶。
2. 舊客戶指之前自本公司獲得貸款的客戶。舊客戶對新貸款申請的貸款申請審核及批准流程與新客戶對新貸款申請的流程相同。

利率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對授予客戶的貸款收取的利息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一般採納初步標準利率，基準為根據適用監管規章、法規及指引訂明的法定及指引利率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行業概覽及競爭格局－利率監管政策」一段。視乎目前市況、政府政策及貸款申請人背景、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是否有提供任何抵押物、抵押物價值、保證的質量以及貸款的計劃用途及期限，及應貸款申請人的要求及與其磋商後，本公司或會按個別情況提供低於該等標準利率的利率。除利息付款外，本公司不會收取其他管理費或手續費。

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不時透過其內部資金、GEM上市所得款項及來自江蘇金農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蘇金融辦委託經營及管理資金池的公司，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可從資金池取得短期貸款以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的短期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

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置一輛汽車的分期貸款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外部借款。

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

本公司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其貸款組合。本公司經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的「五級分類原則」將其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本公司將其貸款按彼等的風險水平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588,991	98.2	800,985	98.6	826,672	98.2	839,312	98.3
關注	409	0.1	2,030	0.3	3,301	0.5	—	—
次級	5,092	0.9	—	—	3,237	0.4	3,167	0.4
可疑	1,790	0.3	3,668	0.5	1,165	0.1	4,353	0.5
損失	3,099	0.5	5,291	0.6	7,141	0.8	7,124	0.8
總計	<u>599,381</u>	<u>100</u>	<u>811,974</u>	<u>100</u>	<u>841,516</u>	<u>100</u>	<u>853,956</u>	<u>100</u>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特定貸款的現金流量將減少，且可估計有關金額，則本公司將有關貸款列作減值貸款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金額。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一般視作減值貸款及就確認減值虧損根據對預期於結算日產生的虧損的評估進行個別評估。對於「正常」及「關注」貸款，鑑於該等貸款並無減值，本公司主要根據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減值貸款率相對較低，分別為約1.7%、約1.1%、約1.4%及約1.7%。董事認為，本公司維持相對較低減值貸款比率的能力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在揚州市場服務超過1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期間本公司已獲得當地市場及信貸環境的深厚知識；(ii)本公司強大的資本基礎，加上相對較小的單筆貸款規模，使本公司能夠維持相對於其資本基礎規模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從而降低其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及(iii)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擁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一段)，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最小化信貸風險。

主要客戶

本公司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基礎，主要由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內曾發放貸款的客戶數目：

客戶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客戶數目	%	
中小企業及 小微企業	26	6.8	38	7.6	28	5.5	7	9.0
個體工商戶	355	93.2	462	92.4	485	94.5	71	91.0
總計	381	100	500	100	513	100	78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約人民幣1.3百萬元、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約1.8%、約1.4%、約1.1%及約1.2%)。於同期，來自本公司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7百萬元、約人民幣5.2百萬元、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約7.6%、約5.7%、約4.6%及約5.4%)。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並無主要供應商。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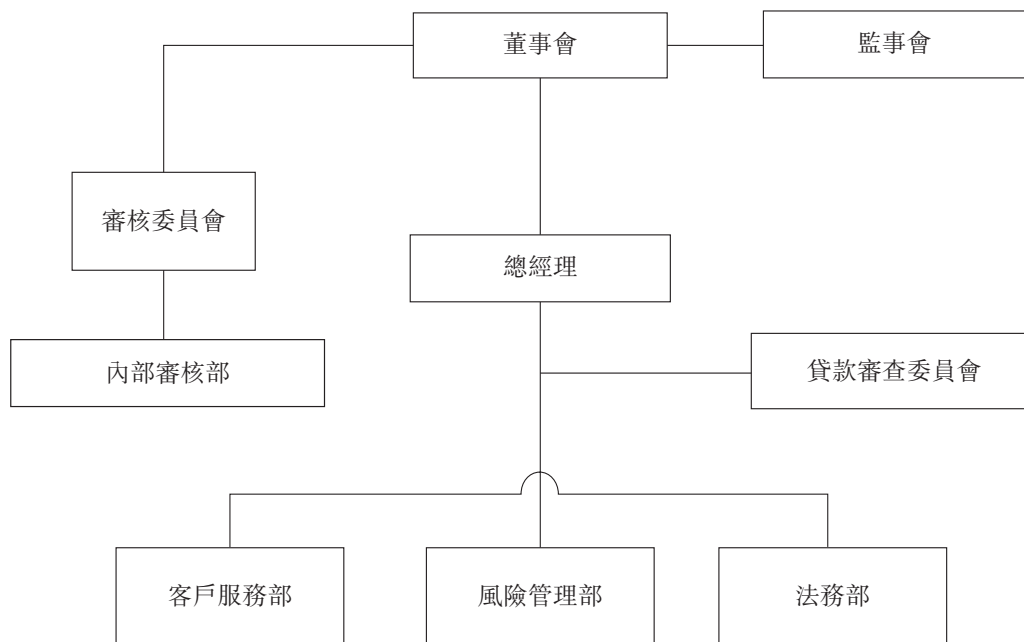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信貸風險為本公司業務最主要的固有風險。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旨在處理作為地方小額貸款公司獨有的業務及營運環境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含貸款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以及貸後監控及收款。本公司已通過多層風險管理架構建立了一套「審貸分離」政策，覆蓋(i)貸款審查委員會；(ii)總經理；(iii)風險管理部；(iv)法務部；及(v)客戶服務部。由於貸款前盡職審查及貸款批核的職責分離，故本公司能夠確保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力求在可接受及可管理的信貸風險水平和有效利用可用資金以提高股東回報之間達致最佳平衡。

除信貸風險外，本公司亦面對有關營運及合規的風險。本公司已就此採納及實施簡潔的流程及程序，旨在實現運作的效率及有效性，同時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提高營運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已利用OA系統協助進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功能。本公司的OA系統在貸款交易中從貸款申請、貸前盡職

審查、貸款申請審批到貸後監控等若干主要程序提供支援。本公司將若干關鍵合規監控功能(例如識別關連貸款申請人及／或保證人及監控監管合規基準)融入OA系統，以實現自動預警及(如適當)截停貸款審批程序，以保障持續的監管合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總經理、貸款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下文所載的其他部門及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能：

- **總經理**：本公司的總經理柏莉女士為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審查及審批不超過規定金額的貸款申請。
- **貸款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審批超過規定金額的貸款申請。貸款審查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獲賦予否決貸款申請的權利的總經理領導。下表載列本公司貸款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及彼等的相關經驗及資格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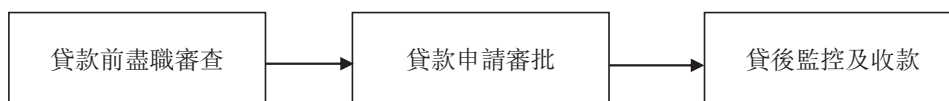
姓名	職位	經驗性質／資格	相關工作 經驗概約 年度
柏莉	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兼總經理	金融業經驗	20年
周吟青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會計及財務經驗；中級會計	23年
許磊	副總經理	審計及風險管理經驗；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及基金從業人員的合格證書	11年
張雪娟	辦公室主任	行政管理經驗	14年
顧倩	法務部負責人員	銀行法律合規經驗	6年
本公司外聘主要法律顧問的代表	外聘法律顧問	中國執業律師	不適用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編製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與貸款前盡職審查及貸款後監察有關的風險，審閱、核實及確保貸款申請文件的完整性，就風險管理有關事項提供意見，並就風險管理安排培訓。
- **監事會**：監事會在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核數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 **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負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根據年度審核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及(如適用)於內部審核過程中聯絡及協助外部顧問。
- **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法務部監察適用法律、規章、法規及指引的更新、安排法律及合規培訓、草擬及審閱法律文件，並協助收回貸款及抵押物的強制執行。

- **客戶服務部**：客戶服務部負責初步審查貸款申請、進行貸款前盡職審查、進行貸款後監察、銷售及營銷。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本公司業務的主要固有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含貸款前盡職審查、貸款申請審批及貸後監控以及收款，以有效識別、管理及盡量降低本公司授出每筆貸款的相關信貸風險，說明如下：



貸款前盡職審查

於收到貸款申請後，本公司客戶經理會對包含貸款申請人若干基本資料的貸款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以考慮貸款申請是否符合資格作進一步處理。不符合本公司對客戶資格的基本要求的貸款申請在初始階段即被拒絕且不作進一步處理。倘根據初步評估接受貸款申請，則本公司將對申請人進行詳細盡職審查。詳細盡職審查的範圍通常包括(i)收集申請人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ii)進行實地調查及與申請人會面；及(iii)評估第三方來源的「軟數據」。

根據擔保貸款的類型，本公司主要以與審查貸款申請人相同的方式對貸款申請的保證人進行盡職審查；及／或一般透過實地調查及取得相應產權證書或抵押物的其他所有權文件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所有權及有效性。就房地產抵押而言，本公司亦要求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物業估值報告以評估抵押物的價值。

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客戶經理將編製盡職審查報告並提交供內部審批。風險管理部將審查盡職審查報告，以確保該報告所含文件及資料充足且有序。就超過規定金額的貸款金額而言，風險管理部將根據獨立於客戶經理進行的單獨盡職審查編製風險評估報告。

貸款申請審批

本公司的貸款申請審批程序因貸款規模不同而有所不同。超過規定金額(即目前適用的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由本公司的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集體決策審批。倘貸款審查委員會少於四名成員投票贊成一項貸款申請，則該貸款申請將被拒絕。儘管如此，總經理仍有權直接否決貸款申請。另一方面，不超過規定金額的貸款須經本公司總經理審批。

貸後監控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客戶於提取貸款後償還貸款的能力。客戶經理定期進行實地調查及收集最新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客戶可能難以及時還款的跡象及抵押物的外觀及狀況是否有任何變動(可能對其市值造成影響)。客戶經理須定期編製貸後監控備忘錄及報告，定期由風險管理部門檢討以盡早確認任何潛在的違約風險，及提呈管理層注意(倘適用)。

收款

客戶通常須按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而本公司有時接納部分本金加上利息的按月分期還款。為確保客戶按時付款，客戶經理通常會在有關到期日前提醒客戶履行其付款責任。如支付違約，客戶經理將進行現場走訪以提醒客戶有關逾期情況，如有必要，安排與違約客戶舉行會議，以磋商還款計劃。倘客戶仍未能完全履行還款計劃，則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透過對保證人行使追索權及／或取消與違約貸款相關的抵押物贖回權尋求收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在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逾期貸款中，本公司已分別完全收回逾期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約人民幣2.5百萬元、零元及零元，當中需約少於兩個月至約3.5年自違約客戶完全收回該等逾期貸款的本金額，約十個月至約4.9年自保證人完全收回該等逾期抵押貸款的本金額，以及約2.8年至約6.1年透過止贖程序完全收回該等逾期抵押貸款的本金額。董事會認為，收回逾期貸款所需時間視各情況而有所不同，視乎就償還計劃與違約客戶／保證人達成協議所需時間或償還時間表，以及(如適用)止贖程

序所涉及時間等因素而定。儘管貸款收回程序可能耗費時間且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本公司認為其擁有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儘管本公司不時遇到困難或需要更多時間自違約客戶或其保證人收回還款，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及競爭格局

本公司是江蘇省揚州市的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江蘇省是中國中東部沿海省份，二零一八年佔全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的十分之一以上，位居中國名義國民生產總值第二（約人民幣92,595億元）。另一方面，揚州市是江蘇省中部的一個地級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揚州市的名義國民生產總值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69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4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為10.3%，預計到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7,6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為6.8%。

在經濟發展與增長同時，江蘇省和揚州市的註冊中小微企業（即中小微企業）數量從二零一四年的約1.7百萬和49,900分別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約3.3百萬和131,000，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5%和2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三年江蘇省和揚州市的註冊中小微企業數量將分別繼續增加至約5.8百萬和294,00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個體工商戶（指依法登記從事經營活動的家庭或個人）的數量分別從二零一四年的約3.7百萬及約164,100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約5.9百萬及約337,200，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2.3%及約1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二零二三年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個體工商戶的數量將分別繼續增加至約9.4百萬及約637,5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註冊的小額貸款公司數量略有下降，由二零一四年的8,791減少到二零一八年的8,133，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主要是受到國家和地方政府發布的尤其是註冊資本的加強監管和市場准入機制的影響。同時，江蘇省和揚州市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也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631和67減少到二

零一八年的574和56。展望未來，儘管由於中小微企業的持續融資需求，現有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規模可能會有所增長，激烈的競爭以及市場整合預計將推動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進一步減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供應而言，由於多家不合格的小額貸款公司關閉以及農村地區銀行系統的發展，江蘇省和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融資供應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均出現下降，分別由約人民幣1,147億元和人民幣101億元減少至人民幣804億元和人民幣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5%和-5.8%（揚州市的程度較小）。加強對非銀行中小微企業融資部門監管的政策方向沒有任何重大變化，預計下降趨勢將繼續，到二零二三年，江蘇省和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資金供給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將預計分別達到人民幣607億元和人民幣67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地區小額貸款公司融資供應未償還本金結餘總額的減少，江蘇省和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從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929億元和人民幣92億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04億元和人民幣7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佔二零一八年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收益及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約10.8%、約12.9%及約9.9%。由於市場整合和激烈競爭，預計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繼續呈小幅下降趨勢，到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人民幣64億元。

儘管如上所述存在消極趨勢，亦存在支持中國小額貸款市場持續發展的驅動因素，其中包括：

中小微企業的快速發展和居民消費需求增長—中國深刻的經濟結構改革，包括供給側結構改革和國內消費刺激，為中小微企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基礎。此外，有關稅收優惠待遇政策、擴大融資渠道以及鼓勵創新和創業的政策有望提高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潛力。

另外，在「新常態」下，中國已經步入了一個新的增長時期，經濟增長模式已開始由投資驅動模式轉向消費驅動模式，直接導致居民對金融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為中國小額貸款業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在當前金融體系下，中小微企業和農村居民的金融需求尚未得到滿足－傳統銀行金融機構仍然主導著中國現行金融體系下的主要融資渠道，大企業仍然是主要優先選擇，而中小微企業和個人借款通常無法滿足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偏好。於此情況下，中小微企業和農村個人借款人存在巨大的融資缺口，為本行業提供了大量的發展空間。

包含富裕的資金來源，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有效的用戶獲取和保留以及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在內的因素亦被視為小額貸款公司在中國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中競爭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上述競爭格局下運營，本公司在江蘇省和揚州市均取得了一流的成績。更具體而言，就江蘇省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收入收益、註冊資本以及未償還貸款結餘方面而言，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排名第三，就揚州市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收益、註冊資本和未償還貸款結餘而言，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

鼓勵商業銀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的政府政策

為解決中小微企業的融資困難，中央政府不斷鼓勵及促進商業銀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然而，小額貸款公司與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業銀行一般傾向於向中型企業提供本金額較大且相對長期的貸款(通常1年至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視乎借款人的業務規模及業務範圍而定，商業銀行一般傾向於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分別提供最多達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此外，商業銀行相對依賴抵押物向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發放貸款。另一方面，小額貸款公司傾向於提供本金相對較小(例如人民幣3,000,000或以下)的短期貸款(通常在12個月內)，並為通常

並無充足及可接納的抵押物來獲得傳統銀行融資的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服務。為滿足所有類型的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融資需求，就向需要短期及小額貸款的實體及無法滿足商業銀行規定的實體提供資金而言，小額貸款公司仍然至關重要。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及揚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的數量在過去五年中呈下降趨勢，而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數量卻不斷增加。因此，作為具有多年行業經驗及牢固資本的當地領先小額貸款公司，預計本公司將在江蘇省及揚州市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日益增加的融資需求推動下蓬勃發展。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小額貸款公司與商業銀行之間的競爭(如有)並未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利率監管政策

小額貸款公司可收取的最高利率受國家級、省級的法律、規則及政策的規管。小額貸款公司的運營由省級授權部門監督及管理，該等機構可為其監督區域設定不同的利率上限。因此，小額貸款公司可收取的最高利率可能因省而異。鑒於本公司僅限在江蘇省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必須遵守江蘇省有關部門頒布的規則及規範文件。

於國家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是有效及可執行的。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0.9。

於省級，根據江蘇金融辦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單筆貸款年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此外，單筆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不得超過18%。江蘇金融辦進一步發佈的《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

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利率將由小額貸款公司與借款人透過磋商而釐定。此外，江蘇金融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指標體系(修訂)》的通知及《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指標體系(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倘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貸款平均利率為18%或以上，則根據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體系予以扣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省小額信貸公司容許的利率上限是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的每年24%。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呈下降趨勢，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保持不變，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包括1年)	(包括5年)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60	6.00	6.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35	5.75	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5.10	5.50	5.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85	5.25	5.4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60	5.00	5.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4.35	4.75	4.9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央政府不斷取消對利率調整的各種限制，以實現利率市場化。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對貸款利率波動的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取消了對存款利率波動的限制。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保持不變，但實際利率近年來已根據市場導向定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住房市場的小幅衰退，預計中央政府將繼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因此預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未來將保持不變甚至下降。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若干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利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授出貸款收取的利息，而我們為所得融資支付利息（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機構的借款的利息）。因此，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利息收益率有密切關係，即向本公司客戶徵收利率與本公司支付以取得融資的利息成本之間的差額。利率差小將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有甚低的外部借款且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外部借款（除購置一輛汽車的分期付款協議外），然而卻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獲得外部借款。倘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上升及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本公司的貸款利率或甚至乎無法調整，則本公司的利息收益率將會下跌。此外，本公司亦須遵守有關利率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指導方針。倘我們因小額貸款公司容許的適用利率上限變動、或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任何不時下跌而須降低所收取的利率，由於競爭加劇或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決定降低所收取的利率，則可能對本公司的利率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嚴格管制及監管。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甚或未能回應適用法規要求的轉變，則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或遭終止。

作為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營運。中國小額貸款行業須遵守多項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乃由不同的國家、省級、市級及地方政府機構頒佈。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監管並須就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政策

及措施的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由不同機構酌情處理。鑑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頻繁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實施的變動)，倘本公司未及時對變動作出回應或由於該等變動或有關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的詮釋、實行及執行的任何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及措施，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使本公司面臨行政處罰及對其業務活動實施限制或於最壞情況下終止其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照新法律法規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造成限制或導致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新法規可能禁止本公司將其業務據點擴充至江蘇省其他地區或限制本公司於目前營運或擬營運地區的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擴大其業務至其他目前並不經營業務的城市或地區的能力取決於其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或維持相關營業執照及／或批文的能力。由於法律及法規或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詮釋、實行或執行的任何不利於本公司的變動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或維持任何該等牌照或批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可能妨礙本公司按計劃進行或擴大業務。

本公司主要依賴客戶及／或其保證人的信譽，這可能限制本公司向違約客戶收回貸款的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並無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約86.6%、94.2%、95.2%及95.4%為無抵押物的保證貸款。本公司向保證貸款的違約客戶收回貸款的能力可能較由抵押物所擔保的更為有限。倘客戶拖欠保證貸款，本公司可能轉而尋求及要求保證人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倘本公司無法找到保證人，或保證人不再擁有充足或任何財務資源償還貸款，則本公司未必能悉數收回貸款的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或根本無法收回貸款及利息。

倘本公司無法向違約客戶的保證人收回全部貸款，本公司可能不得不透過法庭命令申請執行違約客戶及其保證人資產(如有)(如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的止贖權。本公司亦可能透過法律訴訟向法院申請執行其對該等被查封資產的無抵押權益。然而，申請查封另一人士的資產或對該等資產清盤或變現該等資產的價值可能耗時較長且未必最終成為可能。此外，由於法律及切實可行的理由，實施過程可能存在困難。此外，違約客戶及其保證人可能事先已隱瞞、轉移或出售彼等資產，使得本公司申請查封存在困難或不具有可能性。此外，倘被查封資產被抵押或受其他優先第三方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利益將位居有抵押債權人及該等優先第三方之後。本公司的無抵押權利可能會於有抵押債權人及／或其他優先第三方已收取全額付款後方會執行，從而會限制甚至妨礙本公司受益於該等資產。因此，在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貸款及未償還利息全部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貸款及利息的違約情況下，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由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故本公司承受較大信貸風險，而其信貸風險管理未必足以防範客戶違約。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較大型企業而言一般具備不完整的商業往績，更少財務資源或更弱的借貸能力，且可能更易受不利的市場、經濟或監管狀況影響。尤其是，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的業務可能受區域金融市場動盪和宏觀信貸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通脹、經濟低迷、政策變動、行業架構調整等狀況及其他不受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客戶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從而增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為應對及管理信貸風險，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及中央風險管理體系並採納「審貸分離」政策，然而無法保證該系統將能有效避免所有過度的信貸風險。

倘本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維持較低的減值貸款比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管理貸款及信貸風險是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的基礎。本公司貸款質素的惡化及貸款減值過度增加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償還減值貸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而其減值貸款比率分別為約1.7%、1.1%、1.4%及1.7%。本公司日後可能不能有效控制其減值貸款水平。本公司的減值貸款比率或會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江蘇省或揚州市經濟增長放緩或其他不利宏觀經濟或行業趨勢)而上升。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客戶的財務、運營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影響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倘本公司不能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以及減值貸款金額及／或減值貸款比率增加，因此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僅限於揚州市，揚州市經濟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僅於揚州市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在地域上分散經濟風險的能力乃受當地市場及經濟限制。董事現時預期本公司業務將在短期內繼續集中在揚州市。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揚州市經濟的穩定性。當地經濟的任何顯著衰退或當地政策的實施普遍不利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貸款的需求下降，對客戶及時或能否償還貸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客戶提供的房地產抵押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趨勢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模式構成不利影響。

一方面，商業銀行及村鎮銀行一般不願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融資服務，原因是貸款金額相對較低，另一方面，該等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通常缺乏足夠的信貸支持或信用記錄以取得商業銀行及村鎮銀行的貸款。我們相信，這個狀況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但並不能確定該趨勢會否出現變動或監管環境會否出現任何更改致使該等潛在客戶對商業及村鎮銀行吸引力增加。倘商業及村鎮銀行透過提供與我們相若或更佳的借貸條款以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為目標拓展其業務，則本公司可能面臨業務需求減少及／或我們須大幅調整利息費用以吸引客戶，繼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主要涉及本公司提出申索以向客戶收回逾期的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本公司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董事確認，自GEM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業務運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下表概述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規範規定及本公司的合規狀況。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 | | |
|--|---|
| (1) 小額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額貸款(即人民幣三百萬元或以下的貸款)佔本公司全部貸款餘額100%。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 (2) 三農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農貸款餘額之和分別佔全部貸款餘額約87.3%、約85.9%、約88.2%及約87.9%。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 (3) 貸款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佔全部貸款餘額的比重不低於70%。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經營性貸款餘額之和分別佔全部貸款餘額約100%、約99.8%、約100%及約99.5%。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 (4) 向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除特殊情況及經市級金融辦事先批准外，或會超過3%，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 |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單一借款人提供的最高貸款餘額分別佔其資本淨額約2.6%、約1.3%、約1.0%及約1.1%。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 (5) (i) 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二零一五年通知」)，(a)單筆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及(b)單筆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貸款，收取的加權平均利率不得超過18%，而單筆貸款收取的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4倍。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的《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下文(ii)提及的條文)的前提下，利率將由小額貸款公司與借款人透過磋商而釐定。
- (ii)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利率最高達每年24%的貸款利息是有效及可執行的。
-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自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自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十五日	自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i)(a) 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單筆貸款的最高年化利率	17.4%	17.4%	—
(i)(b)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單筆貸款的最高年化利率	17.4%	17.4%	—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所有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	13.0%	14.4%	—
(ii) 單筆貸款的最高年化利率	—	—	17.4%

(6) (i) 就根據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獲得「AA」級評級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小額貸款公司可取得的最高融資金額的上限為其資本淨額的100%，其中銀行融資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及其他機構的融資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40%。此外，股東貸款提供的融資不得超過實繳股本的80%，而一名股東授出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實繳股本金額的80%。

(ii) 就根據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計劃獲得「AAA」級評級的小額貸款公司而言，小額貸款公司可取得的最高融資金額的上限為其資本淨額的100%，其中銀行融資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100%及其他機構的融資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此外，股東貸款提供的融資不得超過實繳股本的100%，而一名股東授出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實繳股本金額的100%。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獲評定為「AA」級，隨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評定為「AAA」級。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相關期內來自銀行的最高日未償還融資 (人民幣千元)(A)	—	—	470	421
相關期內來自其他機構的最高日未償還融資 (人民幣千元)(B)	35,000	10,000	—	—
相關期內最高日未償還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C)	—	—	—	—
相關期內融資金項的最高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D)	35,000	10,000	470	421
本公司的資本淨額 (人民幣千元) (E) ^(附註)	552,018	591,230	777,274	825,131
相關期內的實收股本 (人民幣千元)(F)	450,000	450,000	600,000	600,000
向本公司授出貸款的股東的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G)	—	—	—	—
期內最高銀行融資對資本淨額比率(A/E)(%)	—	—	0.06	0.05
期內來自其他機構的最高融資對資本淨額比率(B/E)(%)	6.34	1.69	—	—
期內股東貸款的最高融資對實繳股本比率(C/F)(%)	—	—	—	—
股東貸款佔該股東實繳股本的比率(C/G)(%)	—	—	—	—
期內的融資最高結餘對資本淨額比率(D/E)(%)	6.34	1.69	0.06	0.05

附註：相關期內最低資本淨額(於每月月末)用於上述計算中，僅作說明用途。

- (7) 已從取得銀行融資或已開展擔保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股東發放貸款，特殊情況須報經市金融辦審批。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授出任何貸款。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8) 倘小額貸款公司向其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發放貸款，則向該等關聯方發放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其經營所在市對小額貸款設定的限額(即人民幣3百萬元)。倘有關餘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則小額貸款公司須在發放有關貸款前向當地市級金融辦備案。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關聯方授出任何貸款。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9) 揚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 (10) 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於小額貸款公司持有超過60%股權。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柏泰集團及其關聯方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60%股權。然而，根據本公司向江蘇金融辦諮詢的結果後，江蘇金融辦確認批准本公司根據《省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農村小額貸款組織試點工作的意見(試行)》註冊成立並無限制股東的股權比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最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權比例的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乃於相關政府通告生效前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據此，金融工具的確認及計量將集中在三個方面，即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公平值、本公司本身信貸風險變動牽涉損益計量的若干負債，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繼續將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似。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融資擔保合約。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訂減值規定的應用預計會增加許多實體(特別是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的信用損失撥備。然而，損失撥備的增加將因實體的組合及目前慣例而異。具有較短期限及較高質量金融工具的實體受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公司須進行詳細的減值計算以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單獨評估且未發生減值的資產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統計數據的金融資產一併歸類，並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應基於具有類似於該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而歷史損失經驗應基於現時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年度歷史違約概率作為歷史損失經驗的主要指標進行集體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實體應就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確認損失撥備，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而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無論違約時間如何，預期在風險剩餘年限內的信用損失須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計量參數，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還責任的可能性。長期貸款或應收款項在12個月任何時間違約的累計概率(「12個月違約概率」)通常會大幅低於其在剩餘預計存續期任何時間違約的累計概率(「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因此，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往往大幅低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的到期期限最長為一年。因此，就該等金融資產而言，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一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於減值評估的12個月違約概率由本公司基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年度歷史違約概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本公司為前瞻性信息物色到若干主要經濟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由於本公司認為未來一年宏觀經濟環境將保持穩定，經考慮前瞻性信息後，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用於減值評估的年度歷史違約概率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12個月違約概率的估計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除違約概率外，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計量參數亦包括本公司對違約風險引致的損失程度的預期(「違約損失」)，以及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或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還的金額(「違約風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的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的估計基本一致。總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訂減值規定對本公司金融資產的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4,495	91,338	108,333	27,222	27,176
利息開支	(596)	(98)	—	—	(82)
利息收入淨額	73,899	91,240	108,333	27,222	27,094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2,374	(7,260)	(3,038)	(2,669)	(1,802)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	(58)	(26)	(67)	(3)
行政開支	(22,593)	(20,728)	(15,291)	(3,209)	(7,11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53	(2,162)	2,271	250	31
稅前溢利	54,133	61,032	92,249	21,527	18,209
所得稅開支	(13,653)	(15,198)	(23,494)	(5,527)	(4,390)
年內稅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480</u>	<u>45,834</u>	<u>68,755</u>	<u>16,000</u>	<u>13,819</u>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	10,579	4,337	5,613
應收貸款	580,544	787,399	814,276	824,969
物業及設備	1,484	2,011	2,324	7,308
遞延稅項資產	4,709	4,465	5,004	5,123
其他資產	7,661	238	1,517	312
	<u>597,951</u>	<u>804,692</u>	<u>827,458</u>	<u>843,325</u>
負債				
遞延收入	—	398	112	75
應付所得稅	5,670	6,642	8,045	6,285
擔保性負債	—	58	84	86
租賃負債	—	—	—	2,702
其他負債	11,498	7,038	7,906	9,046
	<u>17,168</u>	<u>14,136</u>	<u>16,147</u>	<u>18,194</u>
負債總額	<u>17,168</u>	<u>14,136</u>	<u>16,147</u>	<u>18,194</u>
資產淨值	<u>580,783</u>	<u>790,556</u>	<u>811,311</u>	<u>825,131</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利息收入淨額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來自我們授予客戶的貸款以及我們存於銀行及一名第三方的現金的利息。本公司向其他機構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內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¹⁾	74,401	91,250	108,266	27,184	27,173
銀行現金	8	20	25	11	2
第三方現金	86	68	42	27	1
小計	74,495	91,338	108,333	27,222	27,176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	—	—	—	75
其他機構借款	596	98	—	—	7
小計	596	98	—	—	82
利息收入淨額	73,899	91,240	108,333	27,222	27,094

附註：

- (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內的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及相應實際年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584,541	698,917	822,252	820,669	841,998
實際年利率 ⁽¹⁾	12.7%	13.1%	13.2%	13.3%	12.9%

附註：

(1) 按所示期內貸款利息收入(不包括拖欠利息)除以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計算。

利息收入

本公司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應收貸款每日結餘及本公司對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本公司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的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資金可用性及來源，而資金可用性及來源直接受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規模所影響。本公司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8.9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22.3百萬元，主要由於(i)GEM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股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淨利潤減去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維持穩定，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儘管實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9%，本公司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0.7百萬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42.0百萬元。

參考並遵守相關的法定及指引利率上限，本公司一般採納每筆貸款的初始標準匯率。因應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有否提供任何抵押、抵押物價值、擔保質量以及貸款擬定用途及條款等因素，並根據貸款申請人的請求及與其的磋商，本公司或會同意按個別情況提供較標準利率為低的利率。

本公司按兩種方式之一授出貸款，即(i)定期貸款；及(ii)授信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按貸款形式劃分的貸款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下列各項的										
利息收入：										
定期貸款	52,581	70.7	73,520	80.6	96,177	88.8	23,435	86.2	25,337	93.2
授信貸款	21,820	29.3	17,730	19.4	12,089	11.2	3,749	13.8	1,836	6.8
總計	<u>74,401</u>	<u>100</u>	<u>91,250</u>	<u>100</u>	<u>108,266</u>	<u>100</u>	<u>27,184</u>	<u>100</u>	<u>27,173</u>	<u>100</u>

利息開支

本公司的利息開支包括其他機構借款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因本公司的借款平均每日結餘及就本公司借款承擔的利率而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利息開支，主要由於所有外部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開支計於(i)於二零一八年末購買一輛汽車的分期付款協議；(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公司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關於辦公室租賃合約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減值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定期(每隔不超過六個月)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證據及(如有)需要作出的合適金額。本公司的管理層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用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一段。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偶爾應客戶要求酌情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未解除融資擔保責任計提的擔保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25,852元及人民幣2,490元。有關本公司融資擔保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業務」一節。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營業稅及附加、折舊、租賃開支、核數師薪酬、辦公室開支、招待開支、上市開支、服務費、轉板上市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內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660	4,073	4,513	1,093	1,178
營業稅及附加	1,025	470	700	267	150
折舊	1,415	828	823	203	435
租賃開支	577	576	623	156	—
核數師薪酬	2,424	1,865	1,527	—	336
辦公室開支	119	186	127	59	35
招待開支	1,648	2,584	1,779	708	555
上市開支	8,274	5,221	—	—	—
服務費	1,678	3,164	2,729	318	633
轉板上市開支	—	—	1,152	—	3,394
其他	1,773	1,761	1,318	405	395
總計	22,593	20,728	15,291	3,209	7,1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佔於所示年度／期間利息收入淨額約30.6%、22.7%、14.1%、11.8%及26.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行政開支約16.2%、19.6%、29.5%、34.1%及16.6%。核數師的薪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0.7%、9.0%、10.0%、零及4.7%。為籌備GEM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若干專業人士，並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就轉板上市，本公司委聘若干專業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轉板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服務費主要指其他專業費用、年度上市費及聯交所服務費，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7.4%、15.3%、17.8%、9.9%及8.9%。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交通費用、營銷開支、公用事業費用及系統維護開支。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擔保費收入、政府補助、匯兌虧損、費用及佣金開支、慈善捐款及出售固定資產／抵債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擔保費收入	—	62	414	183	37
政府補助	476	1,186	1,878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	107	108	—
其他	—	9	10	—	—
小計	476	1,257	2,409	291	37
其他開支：					
匯兌虧損	—	(3,326)	(104)	(37)	— [#]
費用及佣金開支	(23)	(73)	(24)	(4)	(6)
慈善捐款	—	(10)	(10)	—	—
出售固定資產／ 抵債資產虧損	—	(10)	—	—	—
小計	(23)	(3,419)	(138)	(41)	(6)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453	(2,162)	2,271	250	31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作為政府鼓勵在揚州市推動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費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1,921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19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GEM上市所產生以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貶值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費用及佣金開支主要為銀行收費及手續費。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而同期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5.2%、24.9%及2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應的實際稅率約為25.7%及24.1%。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比較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7.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收入相比保持穩定。儘管平均實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9%，其被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的增加所抵銷，應收貸款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20.7百萬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42.0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計自(i)於二零一八年末購買一輛汽車的分期付款協議；(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公司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關於辦公室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計利息開支。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分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計提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的程度較小。本公司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4.0百萬元，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三個月應收貸款增加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本公司的減值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其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逾期貸款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7%。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分別計提擔保虧損撥備人民幣67,472元及人民幣2,490元。有關擔保虧損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份融資擔保合約的擔保責任已解除。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12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轉板上市帶來的專業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引致該等專業服務費。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其他淨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0,686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87.6%。有關差額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融資擔保費的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2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7%及24.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低，主要由於前幾年的當期所得稅調整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有關轉板上市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本公司期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加約1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發放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及(ii)由於GEM上市所得款項對二零一八年產生的全年影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淨利潤導致本公司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8.9百萬元增加約17.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2.3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八年金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的股息支付抵消。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悉數外部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底就購置輛汽車訂立分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計利息。

減值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GEM上市獲得其他新增資本，本公司大幅擴大貸款組合(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而貸款組合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增幅較小)，部分歸因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計提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本公司的未減值及減值貸款結餘分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另見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減值虧損撥備表，以及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一段的相應分析。)本公司的減值貸款比率及逾期貸款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及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及1.7%。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客戶要求及本公司的酌情決定偶發性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公司已計提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25,852元作為其未償還融資擔保債務的擔保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約2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缺乏GEM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而二零一七年產生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娛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和服務費分別增加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和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匯兌損失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損失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GEM上市產生的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貶值。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5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約5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4.9%及2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5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就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及(ii)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在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正逐步擴展其貸款組合導致本公司應收貸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增加約1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8.9百萬元所致。

利息開支

本公司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借款的平均每日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外部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抵銷。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撥回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7.3百萬元。減值撥備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未減值貸款(及因此共同評估作出的減值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3.0百萬元，乃由於GEM上市需要增加的額外新資本。有關減少部分被減值貸款由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的若干減值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至公司。

擔保虧損撥備計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融資擔保服務，因此，本公司並無擔保虧損撥備計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兩位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並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融資擔保債務合共人民幣5.8百萬元的擔保虧損撥備計提人民幣58,000元。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約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GEM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部分被服務費(主要包括其他專家費，例如法律顧問費、合規顧問費及年度上市費)增加約1.5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匯兌損失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在GEM上市後，在香港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產生)部分被揚州市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抵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約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5.2%及2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第三方(即金農公司，一家受江蘇省金融辦委託的公司)現金及銀行現金。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方現金	15	54	6	37
銀行現金	3,538	10,525	4,331	5,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53</u>	<u>10,579</u>	<u>4,337</u>	<u>5,613</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相對較高水平，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本公司GEM上市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從客戶所收部分還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所致。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應收貸款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略升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應收貸款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向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小額貸款。應收貸款反映本公司於相關年末／期末的未償還貸款組合結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情況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貸款	518,850	86.6	764,616	94.2	801,349	95.2	814,869	95.4
抵押貸款	80,531	13.4	47,358	5.8	40,167	4.8	39,087	4.6
包括：保證及抵押貸款	<u>77,466</u>	<u>12.9</u>	<u>44,376</u>	<u>5.5</u>	<u>37,989</u>	<u>4.5</u>	<u>36,927</u>	<u>4.3</u>
總計	<u>599,381</u>	<u>100</u>	<u>811,974</u>	<u>100</u>	<u>841,516</u>	<u>100</u>	<u>853,956</u>	<u>100</u>

本公司的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9.4百萬元增長約35.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約3.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1.5百萬元，乃由於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本公司的貸款業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淨利潤，其部分被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抵銷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貸款進一步略升約1.5%至約人民幣854.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利潤淨額的可用於貸款業務的其他資金一致。

到期情況

本公司專注於提供短期貸款，有關貸款的到期情況通常在一年以內。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期限超過一年的貸款主要為本公司於其初步到期日前應客戶要求同意展期的貸款，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已停止發放任何貸款展期。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主要為本公司已全額撥備的逾期貸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未償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期限為三個月或 以下的貸款	—	—	1,508	0.2	—	—	4,021	0.5
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 六個月或以下的貸款	18,917	3.2	12,734	1.6	675	0.1	1,436	0.2
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但 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573,978	95.7	791,477	97.4	835,283	99.2	842,958	98.7
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6,486	1.1	6,255	0.8	5,558	0.7	5,541	0.6
總計	599,381	100	811,974	100	841,516	100	853,956	100

逾期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逾期期間劃分的逾期貸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以內	87	0.9	2,030	18.5	3,150	21.5	150	1.0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963	9.5	53	0.5	3,238	22.0	6,254	42.7
逾期一年至三年								
(包括三年)	6,504	64.6	6,041	55.0	1,766	12.0	1,173	8.0
逾期三年以上	2,515	25.0	2,865	26.0	6,540	44.5	7,067	48.3
逾期貸款	10,069	100	10,989	100	14,694	100	14,644	100
貸款總額	599,381		811,974		841,516		853,956	
逾期貸款比率 ⁽¹⁾	1.7%		1.4%		1.7%		1.7%	

附註：

(1) 逾期貸款比率按所示日期未償還逾期貸款總額除以所示日期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

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逾期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日未獲償還貸款總額的約1.7%、1.4%、1.7%及1.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三年以上的貸款結餘較高，主要是由於主要是由於兩筆結餘合計人民幣3.5百萬元逾期貸款(最初於二零一三年授予一名客戶，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延長，但尚未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已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00%並歸類為逾期超過三年。該兩筆貸款以不動產作為抵押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該客戶達成還款計劃，而已抵押物業被安排處置以償還逾期貸款。

減值虧損撥備

本公司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及如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虧損的金額。本公司組合或個別(如適用)評估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599,381	811,974	841,516	853,9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個別評估	(6,158)	(7,314)	(9,105)	(10,947)
— 組合評估	(12,679)	(17,261)	(18,135)	(18,040)
減值虧損撥備總額	<u>(18,837)</u>	<u>(24,575)</u>	<u>(27,240)</u>	<u>(28,987)</u>
應收貸款淨額	<u>580,544</u>	<u>787,399</u>	<u>814,276</u>	<u>824,96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組合評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13	16,296	22,409
年內支出／(撥回)	1,243	(3,617)	(2,374)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1,198)	—	(1,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8	12,679	18,837
年內支出	1,760	4,582	6,342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604)	—	(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4	17,261	24,575
年內支出	2,077	874	2,951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286)	—	(2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5	18,135	27,240
期內支出／(撥回)	1,945	(95)	1,850
減值貸款應計利息	(103)	—	(1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947	18,040	28,987

本公司採用貸款分類法的「五級分類原則」管理貸款組合，據此，本公司根據貸款的風險等級，將其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業務－撥備政策及資產質量」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結餘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應收貸款	撥備	撥備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正常	588,991	12,636	2.1	800,985	17,058	2.1	826,672	17,816	2.2	839,312	18,040	2.1
關注	409	43	10.5	2,030	203	10.0	3,301	318	9.6	—	—	—
次級	5,092	1,960	38.5	—	—	—	3,237	1,288	39.8	3,167	1,248	39.4
可疑	1,790	1,099	61.4	3,668	2,023	55.2	1,165	677	58.1	4,353	2,575	59.2
損失	3,099	3,099	100.0	5,291	5,291	100.0	7,141	7,141	100.0	7,124	7,124	100.0
總計	599,381	18,837		811,974	24,575		841,516	27,240		853,956	28,987	

就「正常」及「關注」貸款而言，鑑於其並無減值，我們主要根據當前整體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減值比率等因素作出組合評估。就統稱為減值貸款的「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而言，減值虧損會進行個別評估，並透過評估於結算日產生的虧損按個別基準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減值貸款的撥備覆蓋率(按個別評估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結餘計算)分別維持在約61.7%、約81.6%、約78.9%及約74.8%的較高水平，分類為「損失」的減值貸款已全部撥備。此外，按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貸款總餘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體撥備覆蓋率呈略升趨勢，分別為約3.1%、約3.0%、約3.2%及約3.4%。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與GEM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服務費	6,535	—	—	—
預付款項 ⁽¹⁾	—	—	1,384	224
其他應收款項 ⁽¹⁾	1,126	1,156	1,089	995
	<u> </u>	<u> </u>	<u> </u>	<u> </u>
減：壞賬撥備 ⁽²⁾	—	918	956	907
	<u> </u>	<u> </u>	<u> </u>	<u> </u>
	<u>7,661</u>	<u>238</u>	<u>1,517</u>	<u>312</u>

附註：

-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業務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租賃裝修預付款項及已獲判定而將予申索的客戶訴訟費開支。

(2) 壞賬撥備主要指就長期未收回已獲判定而將予申索的客戶訴訟費開支所作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預付上市開支於GEM上市後予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本公司辦公室裝修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的減少，有關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被確認為租賃物業裝修。

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而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當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就本公司辦公室的租賃合約確認租賃負債，其餘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與GEM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服務費	5,539	—	—	—
應付工資	581	662	652	385
應付分期貸款	—	—	421	389
其他應付款項	5,378	6,376	6,833	8,272
	<u>11,498</u>	<u>7,038</u>	<u>7,906</u>	<u>9,046</u>

本公司的應付工資與已確認但於期末仍未支付的工資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營運開支以及應付營業稅及附加費。本公司的其他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與GEM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抵銷所致。本公司的其他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與應付專業費用以及二零一八年末購買一輛汽車的分期付款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期末應付專業費用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歷來以股東股權出資、來自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借款、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GEM上市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本公司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保持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流動資金，同時支持健康水平的業務規模。

經考慮本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且能夠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履行本公司業務下的責任。

下表列示所示期內本公司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009	(160,284)	43,912	(9,653)	3,08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0)	(1,530)	(2,141)	99	(1,5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6,844)	168,904	(48,013)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135	7,090	(6,242)	(9,554)	1,2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	3,553	10,579	10,579	4,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64)	— [#]	(3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3	10,579	4,337	988	5,613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在經營活動使用和產生的現金主要分別包括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客戶的貸款償還以及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本公司對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稅前利潤調整，如折舊和攤銷、減值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擔保虧損撥備計提。減值貸款計提利息、出售物業和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其他資產及利息開支；(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貸款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及(iii)已繳納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所致，及部分被應收貸款增加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及部分被應收貸款及已付所得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的增加，及部分被已付所得稅及應收貸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GEM上市后，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股本增加產生)，支持本公司擴大的貸款組合並記錄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中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本公司購買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用於本公司購置汽車、固定資產(包括用於銷售及行政活動的辦公傢具及設備)以及本公司辦公室的租賃裝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812元，主要用於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包括用於銷售及行政活動的辦公傢具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從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就GEM上市支付的資本化專業費用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i)2018年末新訂立汽車分期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及(ii)有關辦公室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即主要為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與GEM上市有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所得款項已資本化且部分被已付相應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本公司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i)派付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41.0百萬元，(iii)就GEM上市支付的已資本化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借款支付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其中部分由其他機構的短期貸款增加人民幣33.0百萬元抵銷。

債務及資產抵押

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主要通過自身的註冊資本、內部產生的資金、GEM上市所得款項及通過其他機構(包括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短期借款為業務撥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金農公司管理的資金池內取得資金及自其他小額貸款公司取得短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公司分別向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支付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作為我們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農公司及其他小額貸款公司的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9.9%及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外部借款，除購置一輛汽車的分期付款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1,000元及人民幣389,106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兩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之的私募債券向兩名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兩者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並已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期限為一年的銀行貸款向一名客戶進一步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償擔保責任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獲江蘇金創信用再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金創信用再擔保**」）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信貸期縮短為一年。該綜合授信額度用於若干規定用途，包括（其中包括）(i) 提供貸款，(ii) 就本公司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及來自金農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及(iii) 就本公司為小微企業發行的私募債券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提供再擔保。於授信額度有效期內，就上述兩筆本公司提供擔保的私募債券，本公司動用合共人民幣5.8百萬元用作再擔保安排。在上述授信額度期屆滿後，本公司並無與金創信再擔保續訂或訂立任何新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抵押權、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未償還分期付款約人民幣0.4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上述未解除融資擔保責任人民幣4.0百萬元除外）。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自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取得任何新計息借款或任何授信貸款。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付款違約(就借款而言)，亦無違反任何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0,574元及人民幣627,771元的本公司其中一輛汽車已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應付分期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合約	<u>—</u>	<u>5,800</u>	<u>4,000</u>	<u>4,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未解除融資擔保責任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股本回報率 ⁽¹⁾	6.9%	6.7%	8.6%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²⁾	6.7%	6.5%	8.4%	不適用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					
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³⁾	97.1%	97.9%	98.4%	97.8%	
資本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初及年終的總權益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初及年終的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3)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同日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同日的總資本和債務淨額的總額，再乘以100%。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9%及6.7%，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6%，主要由於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百萬元。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7%及6.5%，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8.4%，主要由於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百萬元。

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

本公司的未收回應收貸款總額減減值虧損撥備與總資產比率維持在較高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7.1%、97.9%、98.4%及97.8%，反映出本公司的資本利用率較高。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派發股息人民幣4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3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內財務報

表附註 19 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本公司往績記錄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關聯方授出貸款、向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借款及由關聯方擔保的客戶未償還貸款結餘。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 GEM 上市，以每股 H 股 1.34 港元發行 150,000,000 股 H 股。本公司籌集的 GEM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85.4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63.1 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GEM 上市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近期發展

緊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82.9 百萬元的 172 筆新貸款，包括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279.7 百萬元的 163 筆保證貸款及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的 9 筆抵押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滬深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就任何合作達成任何具體建議或物色任何潛在機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亦無任何不利趨勢及發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70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與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柏先生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

柏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揚州市振興服裝廠(一家服裝製造及銷售公司)廠長及黨支部書記，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黨政工作。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江蘇琴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柏泰集團董事長，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柏先生擔任民泰銀行的董事，參與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柏先生擔任中城銀行的監事，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柏先生曾任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揚州唯一製衣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高檔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被撤銷。柏先生曾任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江蘇凱昌服裝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服裝。由於此公司不再經營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被撤銷。

柏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的江蘇省邗江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

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柏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柏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柏莉女士，4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晉升為總經理兼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柏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妹妹。

柏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28.SH及3328.HK)揚州分行的客戶經理，負責貸款調查及發放。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柏泰集團的監事，監管董事會的表現。

柏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揚州大學，主修國際商務。

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柏女士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柏女士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周吟青女士，40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柏泰集團的財務總監（最後職位），負責柏泰集團的財務管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畢業，主修財務會計。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GEM 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120,000 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周女士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周女士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 GEM 及 GEM 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44 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柏年斌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至今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為柏萬林先生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兄長。

柏年斌先生從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擔任柏泰集團的董事，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柏年斌先生擔任揚州柏泰製衣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年斌先生擔任聯泰廣場(主要從事家居建材業務的公司)的監事，監管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柏先生擔任上海柏可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服裝銷售公司)的監事，監管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柏先生擔任柏泰集團董事長，負責制定該公司的營運發展策略及規劃並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柏先生擔任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董事長，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的江蘇省揚州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以董事身份領取任何薪酬，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進行檢討。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柏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柏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左玉潮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代號：601288.SH)揚州廣陵支行的信貸員，負責貸款審核。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左先生擔任柏泰集團總經理(最後職位)，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左先生擔任江蘇柏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服裝的公司)的監事會主席，監督該公司董事會的表現。

左先生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蘇州城建環保學院(現稱蘇州科技學院)，主修房地產管理。

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無權以董事身份領取任何薪酬，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進行檢討。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左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左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左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包先生於學術研究及教學領域擁有超過35年教學經驗。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包先生在揚州大學擔任教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在揚州大學擔任教授，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

包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揚州工業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包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包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賢坤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教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6年經驗。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吳先生在邗江縣中學擔任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吳先生擔任廣陵北洲中學校長，從事教學及行政工作。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吳先生擔任邗江中等專科學校黨總支書記，負責黨政工作。

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現稱揚州大學)，主修中文。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

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素權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執行職務，惟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何錫麟會計師行)中高級審計職員。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陳先生獲委任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最後職位)，負責項目審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中國長城電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合規與整體財務及會計活動。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HK)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內部監控及監督財務及會計活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陳先生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GEM 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 GEM 及 GEM 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

王春宏女士，69 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兼監事。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女士在邗江職教中心擔任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退休，直至於本公司擔任現行職位前並無參與任何受僱。

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函授課程。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GEM 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 20,000 元。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 GEM 及 GEM 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國彥女士，39 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負責研究和教學工作。在此之前，李女士曾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教師，負責教學工作。

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工程管理，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和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GEM 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 20,000 元。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 GEM 及 GEM 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翼先生，33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監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客戶經理，現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門經理，負責貸款申請初步審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張先生擔任江蘇瑞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研發人員，從事新產品開發。

張先生取得揚州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張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GEM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薪酬人民幣120,000元。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GEM及GEM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為主板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柏莉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兼總經理。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的履歷。

周吟青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的履歷。

許磊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許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許先生擔任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HK)的內部審計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許磊先生，乃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的履歷。

劉國賢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鑑於黃日東先生於同日辭任該等職務。

劉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

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權益或淡倉者)，或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430,100,000 內資股(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內資股(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內資股(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內資股(L)	0.16%	0.1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內資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計算乃基於內資股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國有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4. 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約33.33%、約25.00%、約25.00%及約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聯泰廣場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1.65%的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由聯泰廣場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聯泰廣場分別由柏泰集團、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持有約48.67%、26.33%、20.00%及5.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王正茹女士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聯泰廣場及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

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已向獨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本公司45,000,000股及35,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柏泰集團及聯泰廣場獲得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家族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0%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25.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及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約25.00%、約25.00%及約16.67%的相聯法團。
-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權益或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透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擁有支持本公司持續及平衡發展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的合適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觀點、時間貢獻及服務期限)，透過為董事會甄選及提名候選人，本公司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繼續(i)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ii)在本公司年報載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視野披露董事會的組成；及(iii)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擁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主板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但亦規定該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常駐居民，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許磊先生。各授權代表將能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則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合理臨時通知，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問題；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e)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之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6段，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有關遵守(其中包括)主板上市規則的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刊發自GEM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的日期屆滿。

本公司於主板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項下的持續責任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均為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5段，本公司無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的持續責任，惟(1)已發行的持續責任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相等或相若；(2)聯交所先前已就該等責任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3)有關事實或情況概無變動。儘管轉板上市，為已發行的持續責任，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效力將繼續直至授出起的原屆滿日期。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聯交所授出有關許磊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的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規定的持續責任與主板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相若，而授出上述豁免的有關事實或情況概無變動。因此，上述豁免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存在，而本公司無須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尋求另一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taihe.com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 (e) 本公司於緊接整個財政年度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向股東發出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f)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三農」 | 指 | 農業、農民及農村，或視情況而定，指從事農業業務及／或農村發展活動，及／或於農村地區居住的個人或機構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現行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柏氏家族」	指	就本公告而言，柏萬林先生、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柏年斌先生(柏萬林先生的兒子)、柏莉女士(柏萬林先生的女兒)。直至股份轉讓完成，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柏泰集團」	指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合指柏泰集團、聯泰廣場及柏氏家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	指	H股於GEM上市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H股於GEM上市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金融辦」	指	江蘇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其小額貸款公司的法定職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由江蘇省地方金融監督局接管
「金農公司」	指	江蘇金農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江蘇金融辦委託經營和管理資金池的公司，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可向該資金池存款及從其獲取短期貸款，以滿足其臨時流動資金需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泰廣場」	指	江蘇聯泰時尚購物廣場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5%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 GEM 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 GEM 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 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小額貸款公司 監管評級計劃」	指	《江蘇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評級辦法(暫行)》規定對江蘇省所有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評級計劃
「民泰銀行」	指	江蘇邗江民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柏年斌先生」	指	柏年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柏泰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40.03% 權益)約 25.00% 權益的股東，亦為持有聯泰廣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31.65% 權益)約 20.00% 權益的股東。彼為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的兒子及柏莉女士的胞兄
「柏萬林先生」	指	柏萬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持有柏泰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40.03% 權益)約 33.33% 權益的股東，亦為持有聯泰廣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31.65% 權益)約 26.33% 權益的股東。彼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父親及王正茹女士的配偶

「柏莉女士」	指	柏莉女士，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67%權益的股東。彼亦為持有柏泰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約25.00%權益的股東，及持有聯泰廣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65%權益)約5.00%權益的股東。彼為柏萬林先生及王正茹女士的女兒及柏年斌先生的胞妹
「王正茹女士」	指	王正茹女士，持有柏泰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約16.67%權益的股東，彼為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的母親及柏萬林先生的配偶
「中小微企業」	指	中小微型企業，不包括通常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個人家族企業
「辦公自動化系統」	指	本公司為管理操作效率及減低風險而開發及設計的辦公自動化系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制定的貸款利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GEM上市有關而發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轉讓」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完成的股份轉讓，據此，朱文英女士向柏年斌先生及柏莉女士轉讓(i)其於柏泰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其於聯泰廣場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現有架構及股權分佈－本公司股權結構－股份轉讓」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指明者除外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全體監事組成的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轉板上市」	指	H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中成銀行」	指	揚州廣陵中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36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taihe.com)內刊發。